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异址扩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02号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2DKD76U):

报来的《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异址扩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异址扩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项目代码:2212-442000-16-01-77003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环洲北路77号五号厂房3区第六卡(中心坐标:东经113°28'11.784",北纬22°17'42.040"),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HW08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变速器油、HW12废油漆、油漆渣、HW29废紫外灯管、HW36废石棉刹车片、HW49废机油格、

---

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镍镉电池、废线路板、HW50 尾气净化催化剂共计 7 大类的收集、中转和贮存，扩建后最大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7000t/a。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28.4t/a，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无机区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废吸附棉和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通过车间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定期检查，加强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0日